

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吉林化纤，代码：000420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

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收购吉林艾卡 30%股权的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